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S0203FBD250506G0000001010010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盖宇(北京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     | 产品型号                | 产品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商标 品牌 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 | 金额 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1  | 箱式冷链<br>监测模块 | SVB-CTN-MT-21-<br>M | 此产品有4G功能<br>, 包含合格证、<br>保修卡、说明书<br>、包装盒。 | SEVOBO | pcs | 1   | 660 | 660 | 现货 |
| 2  | 锂聚合物<br>电池   | BL-36A              | 3.7V;2800mA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SEVOBO | pcs | 1   | 120 | 120 | 现货 |
| 3  | 物联网卡<br>30M  | SVB-YZ-SIM-30-<br>C | 移动30M实体卡-<br>YZ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SEVOBO | pcs | 1   | 60  | 60 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84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和平西街安源大厦501(北楼);安实;1580132179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和平西街安源大厦501(北楼);安实;1580132179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盖宇(北京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23号院1幢北楼A段  
5层501010-84276859

委托代理人：安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32179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浦发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91280154700003273

税号：91110105MA008GGC44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售后专用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  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